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2-053

证券代码：123113

证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测算及预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1 月初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80,170,222 的 30%，即不超过 54,051,066 股（含 54,051,066 股）。

4、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35,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出于谨慎考虑，测算仅考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净资产及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项目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新增贡献。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83.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979.91 万元。假设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假设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分别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

8、假设 2022 年及后续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 2021 年度持平；

9、假设不考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基于上述假设，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

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80,170,222	180,170,222	234,221,288
假设 1：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1,834,489.00	231,834,489.00	231,834,48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9,799,088.33	209,799,088.33	209,799,08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7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16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6	0.83
假设 2：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1,834,489.00	255,017,937.90	255,017,93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9,799,088.33	232,982,537.23	232,982,53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42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9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7	0.92
假设 3：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1,834,489.00	278,201,386.80	278,201,38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9,799,088.33	256,165,986.13	256,165,98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4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4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42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29	1.02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若公司净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上市公司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顺应市场趋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的提升，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市场方面，上市公司逐年加大参加国内外知名营养健康食品展会、协会及客户活动的投入，并通过相关营销活动进行市场推广，实现品牌形象的良好传播。作为营养健康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上市公司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市场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外知名医药与营养健康食品企业。

在研发技术方面，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的各项研究开发，目前已构建一套完善的营养健康食品研究开发体系和有效的成果产业化系统，开展新型动植物资源的生物活性研究，提升动植物资源的利用率和功能性研究。

在人才储备方面，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设了一支由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营销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组成的成熟稳定的团队。

由技术骨干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且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的药企从业经历，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及检测方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支持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促进产业链整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